

#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2执3861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  
现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  
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现  
住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公民  
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  
依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2017年9月15日作出的(2017)  
冀0209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2月2日向被执行人  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  
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以(2018)冀02执3861号  
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，坐落于  
唐山市路北区石油家园111号楼3单元2601室的不动产权，申  
请执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  
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，坐落于唐山  
市路北区石油家园111号楼3单元2601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海涛  
代理审判员 刘连东  
代理审判员 李万程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孙韩颖

本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